

# 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9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甲方：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驻马店宝泰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免费刻制印章服务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2、乙方自带刻章设备，在 1 个小时内为企业开办专区登记的新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五枚（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纳税人（单位）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并备案，服从市便民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3、所有印章均采用光敏材质并预留防伪芯片位置。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总控制额 130 万元（以 2024 年实际预算金额为准），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确认的最终刻制套数，按合同单价每月据实结算。

2、服务期间如果乙方被投诉次数超过三次及以上经核实无误或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新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纳税人（单位）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一套五枚印章，每套收取服务费叁百陆拾柒元（367 元）。

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刻章服务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3、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材料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4、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免费维修或换新。

5、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在有质量缺陷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6、乙方保证刻章所用材质的质量，保证所有印章外观、尺寸的统一。

**四、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知识产权归属**

驻马店宝泰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七、保密**

在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或经企业投诉和甲方抽查并核实印章刻制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

1、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代表：

苗壮

乙方（盖章）：

驻马店宝泰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代表：

王林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开户名称：

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

501012479324012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行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开户名称：

驻马店宝泰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01001000000496

开户行：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